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實體召開)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4,535,14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6,760,952股之54.31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呂仰鎧董事、陳金龍獨立董事、丁健興董事、邱陳振董事、楊永成會計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　　席：柯聰源　　記　　錄：陳韻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1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71,758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371,758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1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111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私募案期限將屆，且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間內擬不繼續辦理。

(五)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028,28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38,498權	97.27%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222權	0.08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85,426權	2.65%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詳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46,108權	97.32%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223權	0.08%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77,815權	2.6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自111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732,6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73,26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31,424權	97.22%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5,949權	0.18%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77,773權	2.6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6,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6,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6,000,000 股為上限。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敬請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09,720權	97.07%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7,478權	0.3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77,948權	2.60%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32,994權	97.2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2,857權	0.1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79,295權	2.61%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4,535,14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35,125權	97.24%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2,861權	0.1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77,160權	2.6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撙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2022 年全球經濟態勢從年初的樂觀復甦逐漸轉為衰退，俄烏衝突陷入僵局，引起全球能源價格高漲；美國通膨壓力不減，緊縮貨幣政策持續；加上中國大陸嚴格清零政策導致經濟放緩，不利因素接踵而至，全球經濟已從疫後復甦軌道脫離，再度面臨嚴重的經濟衰退危機。展望未來，儘管中國防疫政策大鬆綁讓全球經濟獲得支撐，但主要國家升息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的影響仍持續發酵，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如 2022 年的壓力仍在。

一一一年度上半年度應資料中心升級與建置帶來伺服器硬體設備需求銷售狀況尚佳，然自下半年度起受通膨影響消費力道，產業界面臨去庫存的壓力等因素，使得本公司全年度銷售業績成長僅約 7%；營業毛利方面，受記憶體產品提前備貨進貨與銷售匯率價差效益之故，平均毛利率略升至 5.7%，但因銷售業績拓展順利，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 30%及 47%，稅後淨利則因兌換損失及利息支出增加而衰退約 13%。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21,019 仟元，較一一O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916,072 仟元，增加 204,947 仟元及成長 7.03%。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毛利為 178,631 仟元，較一一O年度營業毛利 137,699 仟元，增加 40,932 仟元及成長 29.73%。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淨利為 89,379 仟元，較一一O年度營業淨利 60,768 仟元，增加 28,611 仟元及成長 47.08%。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1.90 元，一一O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19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98,266	(415,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8	26,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02,636)	397,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101,308	9,12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61	7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90	138.56
	速動比率	170.28	75.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6	14.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60	28.53
	每股盈餘(元)	1.63	2.19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代理與通路服務	強化代理品牌競爭力及售後服務，以利提升記憶體模組之市佔率。 深耕板卡產品經銷據點，並積極投入數位媒體經營與合作。 拓展多元化產品線，引進各類產品代理線。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永成會計師及王智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嘉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PRAXITY™
Empowering Business Globally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核准之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七。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測試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永成　　會計師　王智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30156141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台財
證（六）字第 09301094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PRAXITY™
Empowering Business Globally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32,731	29	$ 131,42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16	-	9,74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八	295,940	36	575,941	40
1310	存貨	四、九	192,650	24	651,716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廿五	6,321	1	5,5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252	8	69,10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310	98	1,443,458	1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110	-	6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466	-	1,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6,833	1	5,0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89	1	6,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98	2	14,029	-
	資產總計		$ 809,508	100	$ 1,457,4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20,000	2	$ 602,040	41
2170	應付帳款		139,312	17	248,85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45	3	16,77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四	—	-	110,72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461	1	12,8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408	1	5,1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116	20	45,49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2,742	44	1,041,787	7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	274	-	1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	-	165	-
	負債總計		353,059	44	1,041,952	71
	權益：	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610	33	247,787	17
3200	資本公積		52,471	6	62,382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78	3	19,9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	1	6,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585	14	85,952	6
	保留盈餘合計		143,880	18	112,386	8
3400	其他權益		(7,512)	(1)	(7,020)	—
3XXX	**權益總計**		456,449	56	415,535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9,508	100	$ 1,457,48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七	$ 3,121,019	100	$ 2,916,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42,388	94	2,778,373	95
5900	**營業毛利**		178,631	6	137,69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230	2	55,824	2
6200	管理費用		21,022	1	21,1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252	3	76,931	3
6900	**營業淨利**		89,379	3	60,7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八	1,200	-	9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17,644)	(1)	12,285	-
7050	財務成本		(7,091)	-	(3,3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35)	(1)	9,915	-
7900	稅前淨利		65,844	2	70,68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14,995)	-	(12,154)	-
8200	**本期淨利**		50,849	2	58,52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	-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	-	(17,0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7)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	-	(16,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25	2	$ 41,611	1
	每股盈餘	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0		$ 2.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 110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48,637	$ 72,648	$ 9,987	$ 381,00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3	—	(2,423)	—	—	—
股票股利	11,800	—	—		(11,800)	(11,800)	—	—
現金股利	—	—	—	—	(7,080)	(7,080)	—	(7,080)
盈餘分配合計	11,800	—	2,423	—	(21,303)	(18,880)	—	(7,080)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58,529	58,529	—	58,52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7,007)	(16,918)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8	58,618	(17,007)	41,611
民國 110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787	$ 62,382	$ 19,917	$ 6,517	$ 85,952	$ 112,386	$ (7,020)	$ 415,535
民國 111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787	$ 62,382	$ 19,917	$ 6,517	$ 85,952	$ 112,386	$ (7,020)	$ 415,53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1	—	(5,861)	—	—	—
股票股利	19,823	—	—	—	(19,823)	(19,823)	—	—
盈餘分配合計	19,823	—	5,861	—	(25,684)	(19,82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911)	—	—	—	—	—	(9,91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849	50,849	—	50,84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	468	(492)	(24)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17	51,317	(492)	50,8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610	$ 52,471	$ 25,778	$ 6,517	$ 111,585	$ 143,880	$ (7,512)	$ 456,4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44	$ 70,683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2	501
攤銷費用	13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4	(9,464)
利息收入	(694)	(41)
股利收入	(256)	(565)
財務成本	7,091	3,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0,001	(198,532)
存　　貨	459,066	(356,200)
其他流動資產	4,849	(22,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6)
應付帳款	(109,539)	55,233
其他應付款	8,767	6,362
其他流動負債	109,925	38,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6,890	(412,236)
收取之利息	694	41
支付之利息	(10,189)	(3,101)
支付所得稅	(19,129)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8,266**	**(415,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1	26,5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5)	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813)
收取之股利	256	5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8**	**26,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2,040)	294,4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720)	110,720
發放現金股利	(9,911)	(7,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2,636)**	**397,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1,308	9,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23	122,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731**	**$ 131,4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67,169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2)	468,313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50,849,2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131,752)	46,185,77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6,452,940
分配項目（註1）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3元)		(8,028,286)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0.7元)		(18,732,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91,984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前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第二十條 前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 月二十八日 **第 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八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 月二十八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第一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要新增本條。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以下項次新增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以下項次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本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